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富蕴分局2023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
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09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4
二、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确定成交.....	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
第六章 开标及评标标准.....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8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方式详见开标一览表。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项目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编成一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加密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磋商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

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的证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3）条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5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

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

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4、分公司参加投标需有总公司授权；
- 5、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2023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磋商文件编号：FYXCGZX-JC2024-009

报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报价总价	工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2023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单位为元。

3、首轮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编号：FYXCGZX-JC2024-009

报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报价总价	工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单位为元。

3. 此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此表为现场发起后填写。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3、磋商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4、分公司参加投标需有总公司授权

说明：提供有效的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企业出具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企业出具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3.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4.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 _____ 竞争性磋商 _____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方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 %。
- （2）本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总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附件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建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65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6500 元

采购需求：智能管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为 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8)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通信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18097528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06-8723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昌婧

电话：1871990010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p> <p>联系人：苗先生</p> <p>联系方式：18097528984</p>
2	<p>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p> <p>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p> <p>联 系 人：曲昌婧</p> <p>电 话：18719900100</p>
3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p> <p>（8）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p>

	<p>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通信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p>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视频会议系统）</p> <p>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09</p> <p>最高限价：1506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伍佰元整）</p> <p>工期：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p> <p>质保期：3 年</p>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9	<p>答疑与澄清：</p> <p>（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1、保证金缴纳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2、保证金数额：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账户信息：</p> <p>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p> <p>账号：3008150109200136888</p> <p>开户行号：102902300018</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6：3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投标供应商：待开标完成后，政府采购中心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未中标供应商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5、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p>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12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6:30（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3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4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5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方法： <u>综合评价法</u>
1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u> / 按合同约定</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 / 按合同约定</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 / 按合同约定</u></p>
19	代理服务费：无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视频会议系统配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视频会议模块主要设备					
1	业务管理平台	<p>1、★设备要求自主可控，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p> <p>2、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p> <p>3、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备切换时业务平滑切换。</p> <p>4、支持≥50000 台设备管理，≥512 台 MCU 资源池管理。本次配置 50 路设备管理。</p> <p>5、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p> <p>6、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p> <p>7、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支持字幕、横幅叠加等功能。</p> <p>8、支持锁定会场视频源功能，实现会场观看画面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操作影响。</p> <p>9、支持在会议管理界面上进行录制、直播、录播视频源设置等操作。</p> <p>10、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11、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p> <p>12、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采用 HTTPS、SSHv2、SNMPv3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p> <p>13、支持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网守、穿越网关、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等统一设备管理功能。</p> <p>14、★与 MCU 同品牌，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提供独立硬件服务器，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设备内运行。</p>	1	台	

2	视频会议 (MCU)	<p>1、★采购设备要求自主可控，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Android 系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支持 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p> <p>3、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p> <p>4、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5、★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25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00 个 4CIF 视频端口，本次配置 19 路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p> <p>6、单台 MCU 最大支持不少于 400 个 SVC 视频会场接入</p> <p>7、支持 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 SVC、H.265 SVC、H.265 SCC 视频协议。</p> <p>8、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iLBC 音频协议。</p> <p>9、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p> <p>10、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p> <p>12、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13、支持 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14、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p>	1	台	
3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主会场)	<p>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p> <p>2. ★采购设备要求自主可控，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终端主要元器件须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3.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支持</p>	1	台	

		<p>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128Kbps-8Mbps 呼叫带宽。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4. 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1080P3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5.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p> <p>6.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需借助额外设备,1080P 高清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p> <p>7.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p> <p>8.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p> <p>9. 支持通过终端 Web 界面,实现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会议日程快速加入会议。</p> <p>10. 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p> <p>11. 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p> <p>12.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p> <p>13. 为了保证会议的安全性,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4	高清视频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	18	台	

会议终端 (分会场)	<p>非工控机架构。</p> <p>2. ★采购设备要求自主可控,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终端主要元器件须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128Kbps-8Mbps 呼叫带宽。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4. 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1080P3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5.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p> <p>6.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需借助额外设备,1080P 高清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p> <p>7.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p> <p>8.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p> <p>9. 支持通过终端 Web 界面,实现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会议日程快速加入会议。</p> <p>10. 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p> <p>11. 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p> <p>12.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支持还</p>			
---------------	--	--	--	--

		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13. 为了保证会议的安全性，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	超高清摄像机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 支持≥8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3.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80°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5. 5. 支持 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6.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7. 支持≥28 个预置位。 8.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 支持≥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0.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1.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20	台	
6	全向麦克风	1.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 2.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 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5. 采样率不小于 48KHZ。 6. 灵敏度-38dB±2dB	20	台	
7	管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1	台	
8	管理电脑	12 代 I7 处理器，32G 内存，1T 固态硬盘，2G 独立显卡，27 寸显示器	1	台	
视频会议显示设备					
9	显示单元 (主会场)	LED 显示单元，亮度:1100-1500 尼特，屏幕分辨率：	1	台	

		超高清 4K (3840*2160), 屏幕尺寸≥85 英寸, 运行内存/RAM≥4GB, 操作系统: Android,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存储内存≥64GB, USB3.0 接口数≥1 个, HDMI2.1 接口数≥2 个, USB2.0 接口数≥1 个, 屏占比: ≥97%, 刷屏率≥144Hz,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支持 PC 无线投屏			
10	显示单元 (分会场)	LED 显示单元, 亮度:1100-1500 尼特,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3840*2160), 屏幕尺寸≥65 英寸, 运行内存/RAM≥4GB, 操作系统: Android,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存储内存≥64GB, USB3.0 接口数≥1 个, HDMI2.1 接口数≥2 个, USB2.0 接口数≥1 个, 屏占比: ≥97%, 刷屏率≥144Hz,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支持 PC 无线投屏	18	台	
11	落地式显示屏支架	适用于 55-90 英寸显示单元落地式支架, 升降距离: 1350-1650mm, 承重不低于: 90KG, 含上下会议托盘	19	台	
12	机柜	22U 机柜, 服务器机柜, 尺寸≥600*600*1166MM, 前面板为钢化玻璃材质, 包含 8 位 10APDU 插排	1	台	
13	运营商链路使用费	包含分局及 20 处管护所站视频会议运行运营商公网 (专网) 链路租赁使用费用 (含跨运营商网络互联互通链接费用), 每个站点每年费用 150 月*12 月, 1800/年	19	点	

二、本项目具体要求:

1.1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设备均应符合以下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2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一次性包干, 包含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含: ①中标供应商将清单内体现的设备需安装调试至甲方可使用(含设备内使用的连接电线); ②供应商所供的货物需由甲方检验; 本次投标价格, 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③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 支付项目价款)。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不具体的工程量。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 时间

时间: 供货周期为 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质保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售后服务免费做好设备 3 年维保工作

(四)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包括: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 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 帮助解决问题, 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

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5）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六）货物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施工现场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胶装成册。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开标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其中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27 分、技术部分 53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供货、安装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服务能力；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 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供货、安装服务的能力；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7.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9.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名单确定中标人。

5、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审 查 标 准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5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通信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5.1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审查标准	1	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2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签署、盖章完整齐全。		
	1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备注：

本表由评审小组的每位专家分别填写；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注明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出现一个“×”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结论一栏填写“是”或“否”。

超过半数的评委的结论是“否”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轮评标。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一、报价得分 20 分		
报价	<p>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注：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唯一中标依据。</p>	20 分
二、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资质	<p>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认证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齐全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视频会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必须涵括：合同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p> <p>①合同：包括合同名称、服务内容页和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②如提供框架合同还需提供订单或结算发票等能证明单个项目合同凭证材料复印件。③时限：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结算发票能证明单个项目合同凭证材料时间为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所投产品网络安全证书	<p>1. 所投视频会议设备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得 3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提供内容不相符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所投视频会议设备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得 3 分，一级以</p>	6

	<p>下得 1 分，提供内容不相符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内容不相符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本公司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需要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登高作业人员提供本公司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三、技术部分 53 分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参数要求，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产品每项不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非标★项目投标产品性能参数每有一项偏离技术要求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分
技术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切合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方案，方案设计完整。</p> <p>建设方案对项目理解清楚，设计准确、合理、完整，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得 11-15 分；</p> <p>建设方案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设计的准确、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程度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得 6-10 分；</p> <p>建设方案对项目理解不清，设计分析不准确、不合理，无先进性、可扩展性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15 分
售后服务	<p>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计划措施。</p> <p>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售后服务内容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本地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本地有服务网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本地服务网点房产证或者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合同）</p> <p>3.为了设备厂商提供更好的服务，要求视频会议设备供应商提供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四星级以上，提供高于四星级的证书 2 分，其他的得 1 分，未提供</p>	8 分

	<p>的不得分。</p> <p>4.为了设备厂商提供更好的服务，要求视频会议设备供应商提供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六星级以上，提供高于六星级以上的证书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培训	<p>针对本次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定制等方面。</p> <p>培训方案及培训课程完整，有明确的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的，能够保证培训的高质量按计划完成得 3-5 分；</p> <p>培训方案及课程不完整，或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不全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和计划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注：本范式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方所需_____，经确定中标单位为_____（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 1、所供设备价款；
-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 3、协助安装、调试、施工费、验收费；
- 4、“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 5、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四、交货日期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_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安装。乙方对交货日期

要求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2、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或行业部门技术规定执行，产品的包装物、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费用。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1、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乙方需把中标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标书中规定日期之前把合格的中标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视为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解除与该供应商签定的合同。

3、甲方如要变更到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产品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3、甲方对所有设备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7、验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仍按合同价。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并出具书面售后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

2、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保证售后服务的，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4、每年开学前由中标方负责检查所供产品是否正常，不正常予以更换或维护，保证所

供产品在开学前可以正常使用。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三:投标文件内承若的其它事项